

# 凯里市消防救援大队文件

凯消函〔2025〕98号



## 凯里市消防救援大队关于对市人大十届四次会议第152号建议进行答复的函

尊敬的蒋蕾代表：

您好！您在市人大十届四次会议上提出“关于老旧小区增设配套消防设施的建议”已收悉，您深入剖析了老旧小区因早期建设标准低、线路老化、管理混乱等导致的消防安全隐患，特别是提及凯里火车站、面粉厂片区周边留守老人居多的现状，问题精准且切中要害。我单位高度重视，及时进行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八条第一款明确指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需将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组织实施，其中涵盖消防安全布局、消防车通道、消防供水等关键设施；新修订的《贵州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强调，城市更新应当同步规划、

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公共消防设施，改善消防安全条件，满足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工作的需要。您的建议与法规要求高度契合，对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意义重大，我们已将其纳入重点工作推进。

## 一、增设消防车道和室外消火栓

消防车道是火灾救援的“生命线”，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消防车道的设置，在《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3.4章节中有明确的要求，并不是所有的老旧小区均需要设施消防车道。当然，具备条件的小区，可以通过拆除部分违建、调整道路布局等方式，开辟出符合消防要求的车道，确保消防车能够顺利通行，对于火灾扑救的意义重大。在今后的老旧小区改造中，可以结合实际情况推广实施。

室外消火栓的设置，在《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8章节中有明确的要求，对于部分老旧小区未设置室外消火栓或室外消火栓损坏的情况，可以通过“老旧小区改造”或“城市更新改造”等项目申报资金进行改造或维修，也可以通过申报维修基金的形式申报资金进行改造或维修(依据《贵州省消防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依法申请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基金，维修建筑物公共消防设施)。当前，我单位的“凯里市2025年老旧小区居住区消防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正在申报2025年中央预算内资金，其中就包含主城区93个老旧小区周边的室外消火栓建设内容。

## 二、安装简易自动喷水系统

简易自动喷水系统对控制初期火灾效果显著，在《凯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凯里市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5 年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中，就要求要充分借鉴西江、肇兴“拆下来，装上去”经验，推进“一路三线五区”景区景点、旅游村寨“大水网”、经营场所“大喷淋”和首层外置消火栓系统升级改造。目前，法规未强制要求老旧小区居民安装简易自动喷水系统，对条件成熟的小区，可以联合社区、物业宣传推广，同时争取政策支持，降低居民安装成本，逐步推广该系统应用。

## 三、增设电动车充电桩

根据《贵州省消防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既有建筑场所的产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规定和技术标准，设置或者改造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无法设置或者改造的，应当加强对管理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停放、充电行为的消防安全管理。当前，全国正在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我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也在指导安装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工作。

当前，新能源汽车前景广阔，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技术不断进步，政策支持力度大，产业生态逐渐完善。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凯里市“电动贵州”推广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

知》，为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到 2026 年，全市新增新能源汽车 400 辆，总保有量达到 6500 辆，全市公共领域使用和新增新能源汽车比例应不低于 80%，全市充换电站设施规模（运营）能力显著提升，建成充换电站 46 座以上，充电桩 972 个以上，充电服务能力达到 46340 千瓦，全面完成省、州下达工作目标任务。目前，全市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安装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 四、建立微型消防站

2024 年 12 月，国家消防救援局发布《社会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稿）》，除依法应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外，其他重点单位应建立微型消防站，鼓励除重点单位外的社会单位参照建立微型消防站。社会单位微型消防站以“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为目标，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积极开展初起火灾扑救、防火巡查、宣传培训、预案演练等工作。

《贵州省消防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依法不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单位，可以依托治安联防、保安巡防等群防群治队伍建立志愿消防队。

微型消防站能够在火灾发生初期迅速响应，有效遏制火势蔓延。老旧小区可以依托治安联防、保安巡防等群防群治队伍建立志愿消防队，鼓励老旧小区建立微型消防站。如果社会单位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需要我单位进行指导的，我们将全力予

以支持。

## 五、每个楼层增设灭火器、独立烟感报警、应急照明灯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1.0.5条规定，既有建筑改造应根据建筑的现状和改造后的建筑规模、火灾危险性和使用用途等因素确定相应的防火技术要求，并达到本规范规定的目标、功能和性能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8.1.10条规定，高层住宅建筑的公共部位和公共建筑内应设置灭火器，其他住宅建筑的公共部位宜设置灭火器。《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10.1.9条规定，民用建筑的安全出口、疏散楼梯(间)、疏散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等，应设置疏散照明。老旧小区可以通过申请维修基金的形式对建筑内的灭火器和应急照明灯进行维修或配置，也可以和物业管理单位进行协商解决。

独立烟感报警装置能及时预警火灾，是“防灭结合”的基础手段，尤其对弱势群体和消防设施薄弱区域而言，是提升全社会火灾防控能力的重要一环。独立烟感报警器操作简单易普及，无需复杂布线，安装便捷，多数产品采用电池供电，维护成本低，适合非专业人群使用。数据显示，安装独立式烟感报警器的场所，火灾死亡率可降低50%以上，尤其对夜间睡眠中发生的火灾起到“救命哨”的作用。当前，有可联网的烟雾报警器，还可以结合智慧用电设备安装烟雾报警器，可以实现远程通知，相比独立烟感

A

报警装置更有优势。我们将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机制，加强消防宣传，推广独立烟感报警装置或可联网的烟雾报警器的安装，筑牢火灾预警防线。

感谢您对我市消防救援大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对以上答复，若有什么意见，请填在征询意见表上寄给我们，以便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

2025年6月26日

抄送：市人大选任联工委，市政府办督查科（建议提案科）。